

#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市监发〔2022〕31号

##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儿童和学生用品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夯实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基础，营造儿童和学生健康的成长环境，全力解决民生领域重点问题，结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整治目标

聚焦质量安全风险较大的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儿童纺织产品、儿童与食品接触产品、学生灯具、儿童家具以及水弹枪、水晶泥、盲盒等网红“新奇特”产品，聚焦辖区内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校园周边商超、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以及电子商务领域等，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使用禁限用原材料、制假掺假等行为的生产企业，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进一步消除和降低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

## 二、组织机构

为抓好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盘锦市市场监管局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组书记梁建松

党组副书记、局长张闯

副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齐绍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高雪飞

党组成员、副局长吕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唐亮

成 员：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办公室(综合规划宣传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县市场监管局、双台子区市场监管局、兴隆台区市场监管局、大洼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整治工作的协调推动落实。

### 三、整治措施

#### (一)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注重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要求,未经整改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对在流通领域抽查中发现的非本区域企业生产的产品,在依法对经销者做出处理的同时,要及时将抽查结果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 (二) 聚焦重点产品,开展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

以儿童玩具、学生文具、儿童纺织产品、儿童与食品接触产品、学生灯具、儿童家具等作为重点,加强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原材料进货、产品出厂检验、产品执行标准、标识标注、问题产品处置等环节;加强验证

相关进口产品强制性认证情况；严查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无执行标准或产品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严厉查处使用回收废塑料和劣质原材料加工生产玩具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无证照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黑作坊”“黑窝点”，要追根溯源，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

### （三）开展校园周边商超等经营领域专项治理

加强对校园周边商超、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以及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监管。要严查儿童和学生用品违法广告行为；严厉打击使用误导性表述对儿童和学生用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检查标签标识、进销货台账等，对发现的“三无”产品和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对发现的危险玩具、属于CCC认证目录但未认证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时查封、扣押，并没收和全部销毁；对进销货台账不齐全或者不规范且未造成危害的一般性行为，督促经营者建立完善进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指导帮扶企业规范经营。同时，要加强水晶泥、文具盲盒等网红“新奇特”产品的监督检查。

### （四）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开展专项宣传教育

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第一课”等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六一”儿童节、中高考、暑期、开学季、质量月等时间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儿童、学生和家庭

长等社会群体的宣传引导，讲解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知识，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增强质量安全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五）中高考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治理

严查辖区内无照销售各类电信、电子器材，生产、销售“三无”产品及无认证标识等电信、电子器材产品，生产、销售作弊器材特别是 5G 作弊器材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质 2B 铅笔等考试用具的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建立进销货台账，明确进货来源及销货渠道。及时查处生产销售考试作弊器材和假冒伪劣考试用品等违法行为。

#### （六）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

结合“质量服务进万企”和“质量合规行动”，建立帮扶支撑团队，向企业就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许可有关政策要求、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宣贯，帮扶企业提升质量水平，进一步压实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15”热线、消协组织作用，及时转办与青少年儿童相关的举报投诉案件，要派人逐件调查核实，快速查处，做到投诉有人接，件件有回音，依法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

### 四、整治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5 月）。成立工作组，集中动员部

署，明确整治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拟定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至11月）。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同步开展生产领域和经营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做好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结果的后处理工作，发现执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三）总结上报阶段（12月）。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果，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推动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 五、整治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关系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关系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利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缺陷召回、执法稽查、标准认证等多种手段，用好市场监管“工具箱”，综合治理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

### （二）扎实开展工作

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实施“闭环管理”，对问题企业建立整改销号制度。

### （三）协调配合到位

充分调动消费者特别是家长监督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形成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四）及时上报信息

加强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6月20日、9月20日将阶段性情况，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联系人：刘芷岑

联系电话：2269169 16624278117

邮箱：cpzlaqjdk@163.com

反垄断与投诉举报科联系人：韩冬梅

联系电话：2269037 13942760619

邮箱：FLDK2019@163.com

附件：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统计表

附件：

## 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 序号   | 类别                               |           | 单位         | 流通领域   |      | 生产领域       |             |
|------|----------------------------------|-----------|------------|--------|------|------------|-------------|
|      |                                  |           |            | 企业数量   | 检查数量 | 企业数量       | 检查数量        |
| 1    | 辖区内生产企业                          | 儿童玩具      | 家          |        |      |            |             |
|      |                                  | 学生文具      | 家          |        |      |            |             |
|      |                                  | 儿童服装      | 家          |        |      |            |             |
|      |                                  | 儿童口罩      | 家          |        |      |            |             |
|      |                                  | 学生校服      | 家          |        |      |            |             |
|      |                                  | 学生絮棉制品    | 家          |        |      |            |             |
|      |                                  | 儿童与食品接触产品 | 家          |        |      |            |             |
|      |                                  | 学生灯具      | 家          |        |      |            |             |
|      |                                  | 儿童家具      | 家          |        |      |            |             |
|      |                                  | 其他儿童学生用品  | 家          |        |      |            |             |
| 2    | 检查重点商超、批发市场                      |           | 家          |        |      |            |             |
| 3    |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家          |        |      |            |             |
| 4    | 开展宣传活动                           |           | 次          |        |      |            |             |
| 5    | 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次          |        |      |            |             |
| 6    |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           | 批          |        |      |            |             |
| 7    | 查处“三无”产品                         |           | 批          |        |      |            |             |
| 8    | 监督抽查情况                           |           | (抽查总批次数)   |        |      | (不合格批次数)   |             |
| 9    | 风险监测情况                           |           | (监测总批次数)   |        |      | (发现问题批次数)  |             |
| 10   | 缺陷召回情况                           |           | (召回次数)     |        |      | (召回数量)     |             |
| 案件查处 |                                  |           | 立案数<br>(件) | 案值(万元) |      | 结案数<br>(件) | 罚没款<br>(万元) |
| 11   |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案件                     |           |            |        |      |            |             |
| 12   |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行为案件           |           |            |        |      |            |             |
| 13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案件 |           |            |        |      |            |             |
| 14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条数      |           |            |        |      |            |             |
| 15   | 其他违法行为案件                         |           |            |        |      |            |             |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查办的大案要案要报送案件情况

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查办的大案要案要报送案件情况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